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能够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能够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治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于长春

于长春

2019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张 炳 勋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贺小勇

2019年11月18日